

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关于
废止《玉溪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
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玉应急规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局各科室、所属单位：

应急管理部制定的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已于2024年11月19日正式公布施行，该基准对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作出全面、系统的规范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全国性统一标准。按照规定，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《玉溪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玉应急规〔2023〕1号）。行政处罚依据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该文件已在应急管理部官网公布）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局各科室、所属单位及时清理、废止已制定的相关配套文件。

玉溪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